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1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1 號裁定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再次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1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明誠

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